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会议议程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 10、宣读会议决议
-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 13、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4,356,931.26 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44,356,931.26 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041,071,762.95 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563,820,694.21 元，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3,311,506.35 元。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680,0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60,80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16%。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178,405,919.2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63,820,694.21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0,804,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碳酸酯类溶剂、锂盐、添加剂及硅基负极等锂电材料制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数码消费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储能的发展驱动锂电池产业发展，作为锂电池产业关键材料，公司扩大产能需要一定数量的资金。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2 年公司新建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0.5 万吨/年固态锂盐二期、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5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锂电材料研发一体化项目、1.1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1 万吨/年氟代溶剂项目、2 万吨/年正极补锂剂项目、1 万吨/年新型

导电剂项目。公司自身经营模式以内涵式发展为主，主要通过自身资金积累促进公司项目建设。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620.86 万元，同比增长 57.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840.59 万元，同比增长 353.6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较高的盈利规模和利润增速，财务状况良好，2022 年预计新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26 亿元。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基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为有效控制公司现金流风险，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考虑，形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筹划，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以及研发投入和补充运营资金。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产能扩张、技术研发、装备升级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充足的自有资金可以满足未来项目建设的需要，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60,804,000.00 元。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分派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在全年宏观经济形势严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经营环境异常复杂的情形下，克服各种困难，推动公司稳健前行，取得生产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和发展的提速，确保了公司全年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为实施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受国际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全体干部员工，不断增强内生动力，增强战胜困难的决心和信心，努力寻找公司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以强化市场开拓，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目标，努力抓好安全运行，挖掘新的盈利潜力，提升经营业绩。经过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与辛勤工作，取得良好经营业绩。

2021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5,620.8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47,529.98 万元，增长 57.67%；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9,207.42 万元，比年初增长 43.05%；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310,437.65 万元，比年初增长 50.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117,840.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3.60%。

（二）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1.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的议案》。

2. 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3.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武

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 5 万吨/年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4.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1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均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进行，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时间	决议内容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2. 8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3. 29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投资建设 1000 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碳酸二甲酯提质增效项目的议案》
		16.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5 万吨年锂电材料扩建项目的议案》
		1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2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1. 4. 15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9.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1. 4. 28	1. 《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1. 6. 4	1. 《关于终止在波兰建设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集团公司高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 6. 28	1. 关于修订《特别贡献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实施企业年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员工公寓改善提升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7. 19	1. 关于成立日本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8. 19	1. 关于调整部分集团公司及事业部高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合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9. 17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关于调整集团公司及其他业务单元高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合约的议案
		关于调整集团公司及其他业务单元高管岗位设置及级别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资产整合的议案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垦利分公司部分装置停产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10. 27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11.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11. 6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12. 2	关于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 5 万吨/年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置土地的议案
		关于增购公司员工公寓的议题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12. 1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12. 27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及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装置项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1.1 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
		关于参股公司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定向减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名称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1	2021 年第一次	2021. 4. 15	1. 关于减少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临时股东大会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的议案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5. 19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7. 15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8. 4	1. 《关于修订《集团公司高管及事业部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10. 12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11. 18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7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11. 23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锂盐项目的议案
8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12. 22	1. 关于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尊重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为公司规范化治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审议和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执行与履职考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审阅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4)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增补的董事人选进行了及时、认真审查，给予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和意见，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连续、顺利推进。

4、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时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公司 3 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细致谨慎地审核各项议案材料，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运作状况、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并对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5、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了 186 项公告及相关材料，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6、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线上线下策略会和现场接待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和行业研究员调研，多途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分类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沟通，与投资者之间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在继续做好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电话和网络回答投资者咨询的同时，适时通过路演、反路演、业绩说明会、临时公告、E 互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使公司拥有一个稳定的投资者群体。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下，董事会将继续推进完善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制衡机制和运行机制，发挥党委的政治引领作用，保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决策权、监督权和管理权。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通过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和执行的实效性。

（二）董事会将结合新《证券法》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重大投融资等事项审议程序的规范性，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持续推进董监高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保障决策质量，防范相关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管理团队发挥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

（三）稳步推动公司市值管理和投资者预期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线上线下策略会、投资者调研活动等形式，了解投资者的需求，针对性的做好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解读宣传。基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长期资本价值最大化的原则，制定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投融资战略和价值分配策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四）认真落实内幕交易风险防控工作。根据有关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法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内幕知情人上报内容；严格控制重大敏感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明确相应责任；重点加强公司内幕人员股份交易行为的调查和监控；强化敏感信息排查、归集，防止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董事会将重点关注新《证券法》实施后信息披露工作的新要求、新变化，做

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强调重大信息提供单位的责任，相关知情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避免因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损害。做好披露信息的判别、分类、复核与归档，加强信息披露内容的审查，保证董事会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维护投资者的整体利益为导向，切实做好利润分配工作；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资本市场新形势，有针对性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六）扎实做好 2022 年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及时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促进公司依法规范发展、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作用。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织召开会议 6 次，共审议 19 项议案。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保持与董事会、经营层交流沟通，监事列席了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及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1.3.2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或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1.4.15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21.4.28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1.8.19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1.10.27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1.11.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 全体监事均按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程序等进行了依法监督。监事会通过分析公司各阶段财报、查阅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 及时了解、掌握和跟踪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 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作出评估, 对公司重大决策及其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作出评判, 并将监督成果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和管理层, 保证了监督成果落实和参考利用的时效性,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有效, 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1年, 公司监事会成员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 积极开展工作交流, 增强工作技能, 提高监督水平, 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提供了保障。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工作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健全完善；较好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以及制度的定期修订和完善。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

允，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履行《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能够高效、有力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2022 年公司监事会的工作安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同时，本届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促进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请予以审议。

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534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基本每股收益	5.81	1.28	353.91
流动比率	2.91	2.08	40.01
速动比率	2.66	1.65	60.99
资产负债率	23.71%	30.17%	减少 6.46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8	11.31	-0.25
存货周转率（次）	14.99	9.34	6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4.73	3.91	21.09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1.56	1.64	-5.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32	10.16	5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5.29%	13.07%	增加 32.22 个百分点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840.59	25,979.19	353.60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公司总体财务情况

项 目	期末数/本年发生数	期初数/上年发生数	增长情况%
资产总额	468,960.92	327,998.84	42.98
负债总额	111,193.85	98,956.00	12.37
所有者权益	357,767.07	229,042.84	56.20
营业收入	705,620.86	447,529.98	57.67
利润总额	150,235.73	31,458.97	377.56
净利润	129,873.78	26,036.25	398.82
归母净利润	117,840.59	25,979.19	353.60

(二) 资产变化情况

资产总额较期初数增加 42.98%，增加了 140,962.08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货币资金	86,628.31	57,876.17	49.68
应收账款	79,403.61	45,682.89	73.81
应收款项融资	60,675.95	18,353.02	230.60
其他应收款	840.11	2,342.47	-64.14
存货	25,028.80	39,447.13	-36.55
其他流动资产	7,250.96	5,050.06	43.58
固定资产	90,996.56	94,915.47	-4.13
在建工程	60,339.23	15,472.07	289.99
无形资产	9,671.40	7,351.16	3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88.14	9,089.06	42.90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6,628.31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49.68%，增加了 28,75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净利润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9,403.61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73.81%，增加了 33,720.72 万元，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同时部分赊销客户的需求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9,403.22	45,682.89
6 个月至 1 年		-
1 至 2 年	0.39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8.38
4 至 5 年	8.38	-
5 年以上		161.56
小计	79,411.99	45,852.82
减：坏账准备	8.38	169.94
合计	79,403.61	45,682.89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为 60,675.95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230.60%，增加了 42,32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承兑收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40.11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64.14%，减少了 1,502.36 万元，主要为系前期款项收回所致。

5、存货净值期末余额 25,028.80 万元较期初减少 36.55%，减少了 14,418.33 万元，主要是本期生物燃料装置、丙烯装置停产，原料油、MTBE 系列产品等金额减少，导致存货减少。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250.96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43.58%，增加了 2,200.90 万元，主要是本期增值税留抵、企业所得税留抵增加所致。

7、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为 90,996.56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4.13%，减少了 3,918.91 万元，其中：

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为 212,778.09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11.66%，累计折旧期末余额为 119,276.56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16.06%，主要原因是根据集团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期生物燃料装置、丙烯装置、丁烯装置停产并进行处置，导致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少。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639.03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31.55%，减少了 1,21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丁烯装置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期末余额未 134.07 万元，主要是胜华总公司、胜华国宏公司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52,901.26	58,783.71	-10.01
机器设备	147,143.21	169,526.68	-13.20
运输设备	622.74	619.21	0.57
电子设备	12,110.88	11,943.64	1.40
原值合计	212,778.08	240,873.24	-11.66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15,331.87	16,640.83	-7.87
机器设备	94,349.92	115,958.53	-18.63
运输设备	441.92	522.91	-15.49
电子设备	9,152.85	8,979.95	1.93
折旧合计	119,276.56	142,102.22	-16.06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房屋建筑物	527.38	1,680.55	-68.62
机器设备	1,994.87	2,076.95	-3.95
运输设备	0.01		
电子设备	116.77	98.04	19.10
减值准备合计	2,639.03	3,855.54	-31.55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0,339.23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289.99%，增加了 44,867.16 万元，主要是胜华泉州、硅碳负极等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9、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9,671.40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31.56%，增加了 2,320.24 万元，主要是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2,988.14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42.90%，增加了 3,899.08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建项目投入增加导致长期预付款增加所致。

（三）负债变化情况

负债总额期末余额 111,193.85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2.37%，增加了 12,237.85 万元，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短期借款	200.00	21,749.69	-99.08
应付票据	3,932.00	10,661.05	-63.12
应付账款	44,791.61	30,757.14	45.63
应付职工薪酬	20,820.04	8,285.86	151.27
应交税费	11,507.31	4,811.97	139.14
其他应付款	7,895.52	3,444.52	129.22
长期借款	10,310.00	5,471.92	88.42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的是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00.00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99.08%，减少了 21,549.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3,932.00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63.12%，减少了 6,72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承兑到期，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减少。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4,791.61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45.63%，增加了 14,03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原材料款、材料设备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20,820.04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51.27%，增加了 12,534.18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1,507.31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139.14%，增加了 6,69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加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情况%
增值税	2,424.98	2,312.47	4.87
印花税	22.27	25.17	-11.52
企业所得税	8,514.39	1,981.41	329.71
个人所得税	97.45	56.82	7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311.21	282.54	10.15
房产税	48.59	43.74	11.09
土地使用税	56.73	62.51	-9.25
环境保护税	23.69	32.85	-27.88
水利建设基金		11.85	-100.00
其他	8.00	2.61	206.51
合计	11,507.31	4,811.97	139.1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情况%
专项储备	3,596.16	4,931.82	-27.08
盈余公积	14,366.37	14,366.37	
未分配利润	230,331.15	124,651.36	84.78

1、本期专项储备期末余额为 3,596.16 万元较期初数减少 27.08%，减少了 1,335.6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安全投入增加。

2、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 230,331.15 万元较期初数增长 84.78%，增长 105,679.79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840.59 万元，本期支付 2020 年度股利 12,160.80 万元。

(五) 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营业收入	705,620.86	447,529.98	57.67
营业成本	483,350.05	370,376.00	30.50
期间费用	31,450.63	21,012.82	49.67
研发支出	31,866.91	16,434.19	93.91
资产减值损失	7,277.24	8,229.74	-11.57
营业利润	149,006.48	31,707.90	369.9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9.25	-248.93	793.81
利润总额	150,235.73	31,458.97	377.56
净利润	129,873.78	26,036.25	398.82
毛利率	31.50%	17.24%	增加 14.26 个百分点
净利率	18.41%	5.82%	增加 12.59 个百分点

1、公司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57.67%，增加了 258,090.88 万元，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14.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式增长，带动上游电池材料需求增加，公司充分抓住市场机遇以及聚焦战略客户，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具体产品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变化如下（金额：万元）：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碳酸二甲酯系列	419,691.22	230,049.68	82.44	214,105.86	155,068.72	38.07	48.98	32.59	增长 16.39 个百分点

MTBE 系列	157,697.97	86,250.94	82.84	149,164.47	90,094.10	65.57	5.41	-4.46	增长 9.87个 百分点
气体 系列	41,477.85	43,641.67	-4.96	38,389.95	43,122.59	-10.97	7.44	1.19	增长 6.25个 百分点
混合 芳烃 系列	611.19	1,940.69	-68.51	456.22	1,967.77	-76.82	25.36	-1.40	增长 26.76 个百分 点
其他 产品	80,020.92	77,129.86	3.75	74,897.12	72,100.96	3.88	6.40	6.52	减少 0.12个 百分点
其他 业务	6,121.72	8,517.14	-28.12	6,336.43	8,021.86	-21.01	-3.51	5.82	减少 9.33个 百分点
合计	705,620.86	447,529.98	57.67	483,350.05	370,376.00	30.50	31.50	17.24	增长 14.26 个百分 点

2、成本费用分析

1) 2021年期间费用31,450.63万元较上年增长49.67%，增长了10,437.81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期间费用	31,450.63	21,012.82	49.67
其中：销售费用	5,949.17	4,678.36	27.16
管理费用	24,484.25	12,518.48	95.58
财务费用	1,017.21	3,815.98	-73.34

期间费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年销售费用为5,949.17万元，较上年增加27.16%，增加了1,270.81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有：

工资及福利较上年增加 1,481.66 万元，主要是本期计提年度绩效增加、同时新增企业年金等导致工资上涨；

租罐费较上年减少 631.75 万元，主要是本期厂外库存减少，导致租罐费减少；

港杂费较上年增加 160.40 万元，主要是受出口业务量增加影响，导致港杂费增加；

咨询、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203.87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碳酸甲乙酯试验数据费用。

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职工薪酬	3,470.01	1,988.35	74.52
港杂费	878.70	718.30	22.33
咨询、服务费	420.83	216.96	93.97
佣金	417.34	344.82	21.03
保险费	180.52	237.48	-23.99
差旅费	112.42	101.16	11.13
租罐费	99.58	731.33	-86.38
材料费	94.83	84.04	12.85
邮寄费	82.17	89.49	-8.18
折旧费	61.25	35.55	72.27
办公费	30.80	17.91	72.03
检验检测费	19.09	18.74	1.83
电话费	17.25	19.23	-10.30
报关费	13.18	14.40	-8.50
信用证通知费	0.39	5.83	-93.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8	4.55	-47.69
运输费		43.74	-100.00
其他	48.43	6.47	648.67
合计	5,949.17	4,678.36	

② 本年管理费用为 24,484.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58%，增加了 11,965.77 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有：

工资及福利较上年增加 10,437.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年度绩效增加，同时本期新增辞退福利、社保风险金、企业年金等导致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减少 58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石大维博丁烯装置部分生产单元调拨至碳四装置，导致本期停工期间列支折旧费用减少；

停工费用较上年增加 542.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生燃装置、丁烯装置停工时间增加，导致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工资及福利	16,736.58	6,298.99	165.70
折旧及摊销	2,241.40	2,828.96	-20.77
咨询服务费	1,547.49	1,036.85	49.25
停工费用	1,327.79	785.75	68.98
环保支出	731.76	328.97	122.44
业务招待费	366.63	228.55	60.42
办公费	345.65	235.72	46.64
材料费	272.63	48.3	464.45
租金	228.72	272.45	-16.05
维修费	214.45	44.05	386.83
差旅费	189.96	185.46	2.43
其他	215.18	157.11	36.96
保险费	66.01	67.32	-1.95
合计	24,484.25	12,518.48	95.58

③ 本年的财务费用为 1,017.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34%，减少了 2,798.77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利息费用 27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13.89 万元，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公司自有资金增加，银行借款减少，本期加权平均资金占用和贴息费用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

汇兑损失较上年减少 586.14 万元，主要是本期在汇率波动期间及时结汇，减少汇兑损失。

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利息费用	273.07	2,586.96	-89.44
减：利息收入	586.91	661.95	-11.34
加：汇兑损失	1,226.24	1,812.38	-32.34
手续费	104.81	78.59	33.36
合计	1,017.21	3,815.98	-73.34

2)、本年的研发费用为 31,866.91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5,432.72 万元，增长 93.91%。研发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等技术领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所致。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直接人工	3,891.12	2,115.73	83.91
直接投入	24,369.03	10,815.34	125.32
折旧费用及其他待摊费用	3,606.77	3,503.12	2.96
合计	31,866.91	16,434.19	93.91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532,535.80	369,023.76	4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436,573.15	289,685.73	5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2.65	79,338.03	2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38,896.39	76,915.81	-4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76,042.83	68,245.51	1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6.44	8,670.30	-52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4,356.78	64,926.25	-7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40,660.72	118,737.81	-6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3.95	-53,811.56	51.12
现金流量净额	31,550.55	33,256.58	-5.1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能源产品保持满负荷生产，产销两旺，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原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28.43%，减少了 45,81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到期理财产品减少，同时本期在建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3、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减少 51.12%，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安排，向各位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报告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2022 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 1、2022 年预算营业收入 89 亿元，较 2021 年增幅 27%。
- 2、2022 年预算营业成本 55 亿元，较 2021 年增幅 13%。
- 3、2022 年预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 亿元，较 2021 年增幅 57 %。
- 4、2022 年投资总额 33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投资 26 亿元，技改、研发、安全提升及其他项目投资 7 亿元。

二、预算编制基础

1、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

2、本预算包括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三、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行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坚持专业、高端营销路线，持续强化销售团队专业素质建设，提高市场占有率；
- 2、持续规范经营，优化管理结构，梳理融合公司各管理体系；
- 3、加强内控制度优化和执行，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4、强化财务管理，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及时发现问题和持续改进，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5、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面、系统、科学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保驾护航。

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汇率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工作需要，现对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请各位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借款 10,51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以及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分析，预计公司 2022 年新增资金需求 339,791.47 万元，包括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新增固定资产、分红、以及技改等资金需求。新增资金需求明细如下：

2022 年新增资金预测明细表

新增资金需求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安保基金	3,243.10	
技改类	33,252.50	
新建项目类	264,827.00	
研发类	13,503.00	
信息化	1,773.05	
新增固定资产	4,708.92	
新增职工公寓	4,600.00	
环保提升	7,803.50	
分红款	6,080.40	
新增贸易业务资金投入	-	
新增存货	13,000.00	
理财回款	-13,000.00	
新增合计	339,791.47	

根据新增资金需求、年初融资余额以及预计 2022 年净利润及折旧情况，推算 2022 年借款额度：

2022 年借款额度预测表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万元）
----	----	----	--------

1	2021 年底可用资金		78,875.00
2	2021 年度融资余额		10,510.00
3	少数股东出资		22,078.42
4	新增资金需求资金		339,791.47
5	预计 2022 年净利润+折旧	预计 2022 年净利润+折旧	201,800.00
6	预计 2022 年融资余额	$6=-1+2-3+4-5$	47,548.05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公司 2022 年借款额度 47,548.05 万元，在无新增大额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考虑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重大偶发因素，预计公司 2022 年最高融资额 200,000.00 万元，拟采用以下融资方式：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可用流动资金贷款（包含长期借款）额度 40,000.00 万元，项目融资贷款 150,000.00 万元，剩余 10,000.00 万元资金计划采用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供应链融资等方式解决。

另外，为保证集团公司借款主动性与议价能力，充分保证资金需求，在原有银行授信基础上，2022 年加大银行授信业务，特别是增加项目贷款授信规模，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拓展新的合作银行。预计 2022 年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将达到 660,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预计 2022 年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 200,00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 660,000.00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议。

非合并关联交易报告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非合并关联方之间非合并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非合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劳务、担保及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非合并关联方主要为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226.58	1,918.29	委托加工减少
非合并关联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接受劳务、水电费	100.12	1,136.40	研发、服务、水电费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富华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2.65	-	采购商品减少
非合并关联方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采购能物耗	-	9,612.00	新增关联交易
非合并关联方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采购能物耗	-	612.94	新增关联交易
非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	1,976.18	937.66	销售商品减少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富华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能物耗	607.34	42.77	销售商品减少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富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1,231.56	销售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35.45	销售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ENCHEM CO.,LTD.	销售商品	-	11,534.70	新增关联交易
非合并关联方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5,644.41	销售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能物耗	-	12.01	新增关联交易

3、关联贷款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4、关联租赁

关联关系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非合并关联方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	-	130.78	新增关联交易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拆入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	1,130.00	拆借资金2021年到期
拆出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拆借资金2021年到期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注）

注：2020年，公司向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合计6,000,000.00元，用于经营运转，未明确使用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余额为2,667,506.72元，资金利息192,971.18元。

6、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万元)	期初金额 (万元)	期初金额与期末金额差异变动的原因
应付利息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化大控股有限公司	-	0.60	
应付账款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0.91	

7、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代垫款	2,408.68	2,262.32	代垫款减少

8、其他关联交易

与青岛中石化大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利息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化大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54.57	13.87	借款提前归还

二、2022年度与非合并关联方之间非合并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2022年度非合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劳务、担保及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非合并关联方主要为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
------	-----	--------	--------	------------	----------------------	----------	------------	----------------------

					金额			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能物耗/提供劳务	1,747.20	11.14	15.39	12.01	1.21	预计销售能物耗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4.61	0.55	136.63	1,435.45	0.75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ENCHEM CO.,LTD.	销售商品	40,751.83	8.56	2,070.51	11,534.70	4.81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455.64	3.96	3,505.20	15,644.41	4.25	预计销售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接受劳务、水电费	143.08	100.00		1,136.40	100.00	预计研发减少
非合并关联方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能物耗	14,785.21	18.37	2,160.85	9,612.00	11.92	预计采购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采购能物耗	8,267.83	26.81	954.38	612.94	5.23	预计接受劳务、采购能物耗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625.44	36.30	2,381.28			预计采购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35.75	17.20				预计采购商品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03.59	74.78				预计采购商品增加

3、关联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山东石大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5.13	-	5,000.00	5.95	

4、关联租赁

关联关系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非合并关联方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	130.78	68.35	21.80	130.78	100.00
非合并关联方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土地	60.55	31.65	10.09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说明
拆出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有效期1年	
非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有效期1年	

6、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无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关接受劳务和水电费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

- 1、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公司均按照公

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石大胜华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内部关联交易报告

一、公司 2021 年度与合并关联方之间内部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内部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担保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内部关联方主要为下属子公司。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关联租赁		148.40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51.43	8,830.26	采购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56.97	43,913.37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566.09	25,735.65	采购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37.50	31,188.46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000.06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污水处理劳务	1,829.69	1,855.64	接收劳务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26.41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843.88	采购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65.14	6,322.63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	1,071.28	1,160.53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销售商品	32,047.62	62,373.14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销售商品	855.63	3,503.58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能物耗、销售商品	22.28	277.67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能物耗、销售商品	2,275.30	1,743.95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17,835.53	11,569.53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41.39	3,093.10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324.51	371.40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1.74		销售商品减少
合并关联方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34.41	销售商品增加
合并关联方	石大胜华（捷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8	销售商品增加
合计			164,732.10	286,811.46	

3、关联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	5,2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3,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50,000.00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128,000.00	5,200.00	

4、关联租赁

关联关系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6.06	66.06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85.50	85.5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

6、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与期末金额差异变动的原因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垦利分公司	-	1,247.35	采购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7,954.91	12,625.03	采购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2,118.22	1,248.32	采购产品所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4,422.99	采购商品导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7,427.82		采购商品导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5.75		采购商品导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4.92		采购商品导致
应付账款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3,765.43		采购商品导致

7、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2021年 预计金额 (万元)	2021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164.08	1,330.52	代付金额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46.52	85.52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741.14	818.60	代付金额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758.67	857.82	代付金额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281.59	1,413.31	代付金额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815.35	593.14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291.10	281.65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济宁石大胜华新素材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949.62	276.77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249.83	254.60	代付金额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25.17	22.14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85.88	137.19	代付金额减少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15.93	500.90	代付金额增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	203.73	代付金额增加
合计				6,724.88	6,775.87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536.57	100.00	17,856.94	43,913.37	96.22	
合并关联方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80.57	15.21	3,360.19	31,188.46	22.08	
合并关联方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收污水处理劳务	2,014.19	100.00	345.7	1,855.64	95.35	
合并关	东营石	采购商	25,831.52	90.93	3,775.70	8,626.41	100.00	

关联方	大胜华 新能源 有限公司	品						
合并关 联方	山东胜 华国宏 新材料 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	81,322.45	68.75	13,336.46	53,843.88	56.40	
合并关 联方	石大胜 华泉州 有限公司	采购商 品	12,402.74	16.77	488.75	-	-	
合并关 联方	东营博 川环保 水务有 限责任 公司	提供劳 务、 销售能 物耗	1,065.49	8.89	227.95	1,160.53	8.58	
合并关 联方	东营石 大胜华 新材料 有限公司	提供劳 务、 销售能 物耗、 销售商 品	79,595.25	48.91	12,222.82	62,373.14	41.54	
合并关 联方	东营石 大胜华 新能源 有限公司	提供劳 务、 销售能 物耗、	9,792.53	41.39	2,255.55	3,503.58	21.77	
合并关 联方	山东胜 华国宏 新材料 有限公司	提供劳 务、销 售商品	23,989.73	23.57	3,389.08	21,234.41	61.96	
合并关 联方	石大胜 华泉州 有限公司	提供服 务	3,016.00	100.00	183.62	-	-	
合计			396,647.04		57,442.76	227,699.42		

3、关联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50,000.00	33.33		5,200.00	100.00	
合并关联方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100,000.00	66.67				
合并关联方	集团公司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200,000.00	51.28				
合并关联方	集团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56				
合并关联方	集团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2.56				
合并关联方	集团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56				
合并关联方	集团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56				
合并关联方	集团公司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2.82				
合并关联方	集团公司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80,000.00	20.51				

合计		520,000.00			5,200.00		
----	--	------------	--	--	----------	--	--

4、关联租赁

关联关系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6.06	100.00	11.01	66.06	43.59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合并关联方	无				

6、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158.25	8.64	209.07	1,330.52	19.64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0,675.66	79.68	232.14	857.82	12.66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代垫工资	1,161.85	8.67	274.47	1,413.31	20.86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163.95	1.22	27.27	281.65	4.16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208.96	1.56	41.45	254.60	3.76
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工资	30.21	0.23	4.46	22.14	0.33
合计				13,398.88	100.00	788.86	4,160.04	100.00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关采购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及原材料、销售能耗、土地租赁及代垫工资薪酬和水电费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

- 1、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石大胜华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集团公司内部担保及借款额度的预测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2022 年各子公司预计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新项目建设等情况，预计 2022 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性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底借用资金余额	新增金额	2022 年资金使用量（取整数）	资金需求事项	股东是否同比例借款
1	全资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132,619.92	15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2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3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4	全资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0	8,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5	全资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6	全资	青岛石大胜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7	控股	石大胜华（泉州）有限公司		25,867.40	25,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8	控股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99.83	15,000.00	经营、项目建设借用资金	否
9	全资	东营博川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0	全资	石大胜华（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1	全资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2	全资	石大胜华（捷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3	全资	石大胜华日本株式会社				经营借用资	

		社		1,000.00	1,000.00	金	
14	全资	青岛胜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5	全资	北京胜华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16	参股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否
17	参股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经营借用资金	否
18	合计		1,200.00	259,887.15	280,000.00		

综上所述，预计 2022 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 280,000.00 万元。

借款利率：根据同时期集团公司融资利率确认。

借款期限：借款有效期 1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

集团公司可根据子公司资金情况统筹、调配子公司资金。

二、对子公司担保情况预计

为满足各子公司 2022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确保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融资需求的主动性，结合子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资金和项目情况，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为子公司担保预计情况

序号	公司性质	公司	资金需求事项	金额（万元）
1	全资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200,000.00
2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10,000.00
3	控股	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10,000.00
4	全资	青岛石大海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10,000.00
5	全资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	10,000.00
6	控股	山东胜华国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50,000.00
7	全资	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80,000.00
8	参股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及经营	20,000.00
	合计			390,000.00

备注：表中数据是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担保的最大额。

综上所述，预计 2022 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 390,000.00 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 1 年，额度内循环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年报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负责，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6.0 亿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与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其中非保本类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能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且只能购买 R2（中低）级风险（包含 R2（中低级）以下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事项由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资产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及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是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信托·天府 2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00.00	2,900.00	477.01	-
2	光大-信益 45 号	2,000.00	2,000.00	408.56	-
3	光大优债 56 号	2,500.00	2,500.00	456.88	-
4	光大鼎鑫 26 号	2,500.00	2,500.00	455.29	-
5	光大钱塘 7 号集合资金信托	3,000.00	3,000.00	546.75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	-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01	-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10	-
9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665 期	10.00	10.00	0.05	-
10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348 期	5,000.00	5,000.00	30.68	-
11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 期-三元雪球	3,000.00	3,000.00	20.71	-
12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34 期-三元雪球	3,021.00	3,021.00	37.08	-
13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80 期-三元雪球	3,058.00	3,058.00	18.77	-
14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320 期-香草	1,000.00	-		1,000.00
15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379 期-香草	1,010.00	-		1,010.00
16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395 期-香草	1,000.00	-		1,000.00
17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426 期-香草	2,030.00	-		2,030.00
18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22 期-三元雪球	1,960.00	-		1,960.00
19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30 期-三元雪球	3,000.00	-		3,000.00
20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527 期-香草	1,000.00	-		1,000.00
21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665 期-香草	2,000.00	-		2,000.00
22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51 期-三元雪球	2,077.00	-		2,077.00
23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2757 期-香草	1,000.00	-		1,000.00
24	银河金丰收益凭证 169 期-三元雪球	2,000.00	-		2,000.00
合计		56,066.00	37,989.00	2,461.92	18,07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7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923.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